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4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再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5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害人劉闕金治因罹患失智症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7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而劉益宏則為輔助人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是劉益宏並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55號詐欺案件之被害人，至為明確。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被害人劉闕金治若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經劉益宏同意後提出，劉益宏並無權限可逕以原告身分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劉益宏

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仕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